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58號

原告 林佳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600元，嗣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9萬9,540元。經核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9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